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 - (一)委員會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。
 - (三)教師代表：多媒體動畫科主任、流行服飾科主任、資訊科主任、畢業班級導師(若班級有學生參與評選，則由級導師另行推薦高三導師或任課老師)。
 - (四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或家長會委員(參與評選學生的家長除外)。
 - (五)教師或家長代表之子女參加評選，則該教師或家長應予迴避，不可擔任評選委員。
- 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獎項類別、名額及限制：
 - (一)類別：本獎項擇在學期間於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、創作發明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中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 - (二)名額：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，113 學年度為 2 名，並列備取 2 名。
 - (三)報名限制：學生可就競賽表現分類報名，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- 五、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方式：依積分排序擇優錄取，不同類別得優先錄取 1 人。超出名額之最高積分相同時，以個人獎項分數排序。個人獎項分數又相同時，再依其他獎項加總分數排序。至其他獎項加總分數仍相同時，依技術士證照積分排序。
- 六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
 - 1.申請表發放各班導師，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 - 2.繳交資料：
 - (1)申請表：詳填內容並完成簽名後繳交。
 - (2)佐證資料影本：畢業生依規定提出各項佐證資料交由導師初審，確認資料無誤後，於副本加蓋(或手寫)「與正本相符」與職章，由申請學生親自送件至註冊組辦理申請，各項目資料之取得日期，須為報名截止日前。
 - (3)填寫 Google 表單：請於 4 月 21 日(一)下午 4 時前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vSkRT9nR2ss1jhfm9>



3.本階段於 114 年 4 月 1 日(二)至 4 月 21 日(一)下午 4 時前收件。每班各類可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各科依據本計畫之審查標準於 114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不分類別擇優選取 2 人，進入第三階段審核。

(三)第三階段：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 5 月份召開會議，依據本計畫之審查標準決選榮獲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 2 名，並列備取 2 名。

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於高中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全國分區性、全市(縣)性、全市(縣)分區性或全校性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(二)凡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


八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本校修業期滿之應屆畢業生(包含畢業及修業生)，肄業生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2.日常生活表現，於申請截止時間(4月21日)前，未有警告(含)以上之紀錄，未有曠課之紀錄，未有事假 14 日(含)以上之紀錄。

3.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計分標準：

1.各類競賽積分

計分 性質	名次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優勝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性		15	14	13	12
全國性		12	11	10	9
全國分區性		10	9	8	7
全市(縣)性		7	6	5	4
全市(縣)分區性		5	4	3	2
全校性		2	1.5	1	0.5

2.各級技術士證照積分

級等	甲級	乙級	丙級
計分	5	3	1

3.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2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90%計算，3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4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70%計算，5 人以上(含 5 人)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
4.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2 至 4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5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
- 5.各級技術士證照依據當學年度「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類別之採計競賽、技術士職種類別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」之與該科別專業相關程度為高相關者，採一考取最高級等之積分，且不予累計。
- 6.同一類別個人獎、團體獎及檢定證照各採一最高分獎項合併計分，其他項目不予累加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(包含議長獎、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)。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取特殊展能市長獎，其缺額由備取者依序向前遞補。
- 2.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（此表格請上網下載）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
申請表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導師 簽名	
申請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類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文類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學類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類(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能類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發明類競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具體 事蹟 描述		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
例	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一名	新北市政府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類競賽、語文類競賽、科學類競賽、藝術類(含音樂、表演、舞蹈)競賽、技能類競賽、創作發明類競賽及其他等類別有具體事蹟者。

◎ 本申請表請填寫完整向各班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初審後於 114/4/21(一)下午 4 時前由申請學生親自送件至註冊組，並請於期限內同步填寫 Google 表單。